

科学运用公序良俗原则处理民事纠纷

在现实生活中,民事法律关系纷繁复杂、变动不居,而民事法律规范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这导致有些民事纠纷在处理过程中可能找不到特别合适的民事法律规范作为依据。但一些民事行为不符合社会公德,有违善良风俗,如果因为没有民事法律规范作为依据而不处理,就可能在社会上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带来“破窗效应”。处理这些民事纠纷,应运用好公序良俗原则,即民事行为不得违反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科学运用公序良俗原则处理民事纠纷,对于惩恶扬善、维护正义、保证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公序良俗的含义非常广泛,并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公序良俗原则在许多国家的民法典中都有所体现。我国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使用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等词语来表达相关法律精神。2017年通过的民法总则在总结现有民事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和借鉴国外民法典立法成果的基础上,在我国民事立法中首次明确了公序良俗原则。民法总则中的一些条文直接涉及公序良俗。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

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其中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就是“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当然也要看到,公序良俗原则毕竟是具有一定模糊性的民法原则,在司法实践中主要依靠法官自由裁量进行运用。为了避免法官随意运用这一原则可能造成案件裁判结果的不公平,在司法实践中运用公序良俗原则应遵循一定的原则。首先,应穷尽法律规则,即对于民事纠纷如果有具体民事法律条

款加以规范的,应优先适用具体条款,不能随意选用原则性一般条款。在各个具体领域,公序良俗原则应作为兜底条款适用。其次,对于什么是公序良俗也需要结合社会道德观念以及一般常识加以判断,从而确定具体民事行为是否违背公序良俗原则。还可以运用司法大数据进行公序良俗原则类案适用方法研究,为法官裁判提供依据。我们要通过科学合理运用公序良俗原则,既协调复杂的民事法律关系,又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道德风尚,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不断提高社会文明水平。

(侯国跃 常亚楠)

话题 铿锵

推出无会日无会周 用实招为基层减负

2019年是中央确定的“基层减负年”。近日,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明确每周一为“无会日”,每年设定“无会周”,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召开全市性会议;在城市副中心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均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到基层调查研究,比例不少于50%。无会日、无会周,堪称基层减负的又一实招。长期以来,会议数量过多,过于频繁,是基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体现。有基层官员曾经抱怨,“过去,各种大会、专题会连着开,干部不是在开会,就是在去开会的路上。”

频繁的会议让官员来回跑,挤占了基层官员的大量时间,使得他们难以把更多精力放在公共管理和服务民众上。大量存在的会议,更耗费了不菲的行政成本,降低了决策的效率。这也是基层治理状况频频的一个深层次原因所在。正是因为如此,北京市正视基层的呼声,积极为会议“瘦身”。无论是无会日无会周的推出,还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都展现出向会议过多过滥开刀,大力整治“会海”的决心。为了确保会议“瘦身”的措施得到不折不扣执行,北京市委办还在《若干措施》中提出,总体

上要确保2019年发至县团级以下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30%-50%。市级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等具体目标和规范。这些明晰的要求,减少了模糊操作的空间,让“会海”整治更加有的放矢。整治“会海”,所带来的效果是显然的。以昌平区为例,今年3月设立“无会日”,大力推动会议瘦身,获得基层一片好评。密云区大城子镇党委书记常艳军就表示,以前若是去区里开会,开车单程就得40分钟,有些更远的乡镇耗时更长,“推行‘无会日’以来,我比以往有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走基层、抓落实。”(华闻)

观察 南北

“共享爸爸”为何能触及人们的敏感点



近日,一款名为“共享爸爸”的小程序上了微博热搜。点开小程序的页面,出现五款“爸爸”,分别为商务型、暖男型、运动型、文艺型、幽默型。

商务型“爸爸”:商业精英,形象俊朗,高端大气,各种社交场合镇场首选,收割周围人羡慕目光。暖男型“爸爸”:奶得了娃,做得了手好菜,从修电灯泡到通下水道,无所不能;性格温柔,从不发脾气,堪称暖宝宝型居家全能手。运动型“爸爸”:身强力壮,酷爱健身,擅长格斗,气场强大,方圆几里的小混混退避三舍。文艺型“爸爸”:学识渊博,行走的百科全书,专家级做作业的水平,信奉没有不会做的题,只有不懂辅导方法的人。幽默型“爸爸”:陪你玩、陪你闹、逗你笑,游戏玩得溜——你的开心,就是他的使命。

许多饱受“丧偶式育儿”困扰的妈妈,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准备叫个“爸爸”时,却发现这款小程序只是某款家具品牌的营销广告。真的点开“离你最近、呼叫后30分钟到达的免费爸爸”,并没有出现理想中的育儿伴侣,而是跳转到某品牌家具的销售页面。所谓的“爸爸”,只是商家赠送的玩偶。

这波广告营销因此而备受质疑。在流量至上的商业环境下,消费者的注意力就是变现王道。光怪陆离的营销方式层出不穷,本不足为奇,值得思考的是,为什么“共享爸爸”能精准地触及大众心理的敏感点?

“共享爸爸”之所以受到关注,根源在于父亲在家庭育儿过程中角色的长期缺失。不少人都有同样的感受,自己和父亲说过最多的一句话就是“爸,我妈呢?”“丧偶式育儿”也悄然成为热词,一些“上班996,下班打网游”的爸爸也成为舆论火力集中批判的对象。

更何況,即便爸爸们愿意陪伴孩子,也难免遭遇管不了自己孩子的尴尬。小朋友在家里闹得天翻地覆,精力都用来和父母斗智斗勇了。不管是讲故事,还是做游戏,都是三分钟热情,除了把父母有限的耐心耗尽,真学不到多少东西。

剔除“共享爸爸”的广告营销背景,褪去其隐晦的暗示,这其实也是个化解育儿焦虑的好点子。与其一味指责爸爸们成为育儿路上的“猪队友”,不如给多才多艺的他们提供更好的施展空间。现如今,有的爸爸上知天文,有的爸爸下得厨房,如果真能有一家互联网平台,上线纯粹的互助式育儿功能,让社会化育儿成为可能,相信不仅爸爸们乐在其中,小家庭也能从中受益。

(白晶晶)

消防宣传不妨用好“明星效应”

前不久,演员郭京飞在一档综艺节目中使用不当方式对电烧烤架进行灭火的情节引得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中国消防关注。后者发出安全警告:油着火不能用水浇。近年来,中国消防曾多次转发明星涉及用火安全的微博,并获得积极回应。中国消防微博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此种方式,向更多人宣传消防知识。

自去年以来,@中国消防接连转发多位明星大V微博,提示其存在用火安全隐患。演员谢霆锋发了条用熨斗给自己烫头的视频

后,@中国消防紧跟着发帖称:电熨斗使用时底板温度可达700℃,极易造成火灾,带来意外伤害。演员袁姗姗的家中环境在一档综艺节目中曝光,@中国消防立即提示袁姗姗注意卷发棒未关闭电源容易引发火灾。消防大V转发明星有关用火安全内容的微博,得到了明星的积极回应。二者之间的互动也屡次登上网络热搜,获得了网友的好评。

明星走到哪里都带着光环,一举一动都会引起社会的关注,引发粉丝们的模仿。明星的错误行为,不仅容易将本人置于危险之中,

更会对粉丝们带来误导。比如,谢霆锋用电熨斗烫头发,或许只是为了秀一把,但这种做法虽然看起来很酷,实际却很危险。如果粉丝们盲目跟风模仿,后果不堪设想。对此,消防部门予以及时提醒很有必要,也有助于从正面发挥“明星效应”。一方面,可以帮助公众人物了解消防知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起到正确的示范作用。同时,明星自带流量,可以大大提高消防宣传的传播面和影响力,做到“四两拨千斤”。

(张淳艺)

莫让“丢婴闹剧”践踏法律和爱心

“河南周口婴儿丢失事件”有新进展。据报道,该事件系男婴母亲因家庭矛盾和其亲友策划“自导自演”。目前,参与策划的多人已被拘留,“(男婴)母亲尚在哺乳期,等哺乳期过后也将受到处理”。男婴在光天化日之下被盗走,令人震惊,媒体连续报道,明星转发消息,家属泣诉、悬赏,公安部门更是夜以继日抓紧破案,连日来,“河南周口婴儿丢失事件”牵动全国人民的心。然而,在人们刚刚欣慰于孩子平安回来、嫌疑人投案时,事件的发展再一次出乎人们的预料:该事件系男婴母亲因家庭矛盾和其

亲友策划“自导自演”的闹剧。而这些在当地警方的通告中已经现出端倪:先前“盗婴案”的表述,换成了“婴儿丢失”,“解救”换成了“找回”。目前相关嫌疑人已被拘留,详细案情有待警方进一步披露,但这起真实版“狼来了”的故事再一次引发人们的愤怒。“反转闹剧”严重触犯法律,消费公众爱心。孩子是家庭的宝贝,也是国家的财富,是法律与道德重点呵护的对象。“失婴”之后,无数人为此揪心,不断有爱心人士提供线索,参与寻找,相关部门更是穷尽一切手段大力查寻……离奇、荒唐的反转背后是对社会诚信

的重创,也是对公序良俗和人伦道德的双重挑衅。用“失婴”来欺骗家人与公众,用谎言来消费善良,“失婴反转闹剧”践踏法律与爱心。虽然这是极端个案,然而,在多元思潮泛滥、畸形暴力犯罪倾向存在的环境下,此事件是对母爱和信任的恶性透支,更引起社会极度惶恐与不安,若将来人们再看到孩子丢失的信息时,第一反应是辨认真假,岂不貽误良机?犹疑之间,让真正需要帮助的失去孩子的父母情何以堪?而社会的温情和文明何在?(斯涵涵)

隐瞒超限事实 天桥毁于知法犯法

5月18日晚,位于杭州庆春路与秋涛北路交叉口,一座人行天桥被超高货车撞击致垮塌。所幸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据调查,该肇事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8条“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的规定,隐瞒超限事实,以运输普通货物为由在网上申领了杭州市区道路通行证,而未按超限车辆类型申办杭州市内城市道路超限运输通行许可。事实已经非常清楚了,肇事车隐瞒在先,将一辆带有极大安全隐患的车子开上马路,这是对城市交通安全的威胁,更是对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用一张名不符实的通行

证企图蒙混过关,相当于直接逃避监管,将监管蒙在鼓里。而缺少监管的介入,缺少严格程序下认定的行驶时间、路线、速度,这样一辆问题车子裸奔在杭州街头,出现问题几乎是必然的。这一次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只能用幸运来形容,但幸运不会一直都有。显然,肇事者选择这样一种方式,选择夜间行车,并不是对相关规定不了解,也不是对可能造成的危害不清楚不明白,他们只是心存侥幸,知法犯法。对于这样一种恶劣的行为,除了责令相关企业责任人承担全部损失以外,管理部门还应就企业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严厉的处罚,构成犯罪的,司法部门还应该追究刑责。此次事件暴露出的问题也需要引起重视,比如冒领通行证的问题,夜间行车监管的问题,如何堵上漏洞,防止被个别企业钻了空子,是监管不得不思考的问题。此外,记者查

询公开资料得知,肇事大货车隶属于安徽利辛县顺德物流有限公司,且资料显示该公司的“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许可”有效期至2019年3月28号,已然过期,这样的企业经营行为是否合法呢?城市不比乡村,城市有各种桥梁、隧道,有天上的空间还有地下的空间,每一个空间都对通行者有不同的要求:桥梁有载重的要求,隧道有严格的限高,河流则有吃水线的要求。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需要发展出一整套复杂的标识体系以及管理办法,让一切各就其位,有序运转。马路有限速,人行道有红绿灯,十字路口有读秒,一个合格的城市管理者,应该做的是,清晰地标明标识,制定规范和管理办法,并尽可能地让不同的交通方式和谐共存,有机融合。(高路)